

证券代码：835437

证券简称：史密富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史密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瑞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445,5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客观公允地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验证，出具了编号为苏亚审【2019】606 号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45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的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，董事会制定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确定了 2019 年财务预算指标，并对公司 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进行了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45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其担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45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拟本次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45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年报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上海史密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、《上海史密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45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履行董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公司 2019 年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董事会制定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该报告对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和 2019 年的经营工作展望等几个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和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45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, 监事会制定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该报告在 2018 年度公司依法运作、公司治理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445,54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8】15 号),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, 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, 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445,54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金尧、 黄宇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上海史密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

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史密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